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林凡榕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333

電子郵件：fan1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40100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87040000E\_1140100228\_ATTACH1.odt、  
387040000E\_1140100228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6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452B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業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452A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6點，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三、倘對該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國教署原民特教組陳科員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252。

四、檢附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

教務處 收文：114/10/31



1140005104 有附件

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  
實驗教育學校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  
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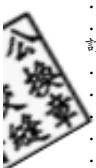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電 2025/10/30 文  
交 17:49 檢 章

裝

訂

線



46